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mmh@nfu.edu.tw)

## 壹、每月知新

- 一、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推廣「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專案, 舉辦「闔家安康·幸福隨行」活動, 本校同仁如有加保意願, 請逕洽該公司各行政區服務代表辦理。(本校 101 年 2 月 1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00008840 號函)。
- 二、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外服務應用系統網址變更一案。
  - (一) 依教育部人事處 101 年 2 月 10 日臺人處字第 1010021396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2 月 6 日總處資字第 1010024127 號函辦理。
  - (二)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於本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網域名稱亦由 cpa.gov.tw 改為 dgpa.gov.tw。
  -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自 2 月 6 日起變更網址為 [www.dgpa.gov.tw](http://www.dgpa.gov.tw)。
  - (四) 因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外服務應用系統(全球資訊網除外)網址變更, 各應用系統將於 2 月 16 日(星期四)18 時起至 2 月 19 日(星期日)止停止對外服務。
  - (五) 自 2 月 20 日(以下簡稱系統轉換日)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外服務應用系統網址將全面變更如該總處對外服務應用系統網址一覽表(如附件), 請改以新網址登入, 原以人事服務網為單一簽入之各應用系統仍維持以人事服務網為入口。
  - (六) 為利同仁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應用系統新網址加入個人電腦之信任網站, 已於現行人事服務網 (<http://ecpa.cpa.gov.tw>) 首頁中央輪播區置放「應用系統信任網站安裝程式下載」連結(系統轉換日後網址改為 <https://ecpa.dgpa.gov.tw>), 請各位同仁務必於系統轉換日前下載該安裝程式並預先安裝, 以免系統無法正常運作。
  - (七) 原人事資訊系統客服信箱 [pemis@cpa.gov.tw](mailto:pemis@cpa.gov.tw) 亦自系統轉換日起改為 [pemis@dgpa.gov.tw](mailto:pemis@dgpa.gov.tw), 系統轉換期間如有操作問題, 請 email 至客服信箱, 或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系統客服專線(049-2359108)洽詢。(本校 101 年 2 月 1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23000840 號函)。

- 三、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擬新聘專任教師 1 至 2 名徵聘啟事，101 年 3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登刊於本校網站、全國就業 e 網、高教簡訊、國科會網站並函知各大專院校，本次新聘專任教師須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特於徵聘啟事中公告應徵者知悉。
- 四、有關 101 年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事宜，請各系（中心、室）依以下說明事項依限配合辦理：本次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表 1-2-1 教師實務經驗資料表、表 1-2-2 教師相關證照資料表等三表填表說明如下：（一）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業已上傳至技專基本資料庫及本校教師學述歷程，請配合電算中心宣導所屬教師至本校教師學術歷程網站核對，如有錯誤，請彙整後於 3 月 30 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回復至 vivitan@nfu.edu.tw，由人事室統一修正。（二）表 1-2-1 教師實務經驗資料表、表 1-2-2 教師相關證照資料表，人事室業已將前期資料匯入技專基本資料庫及本校教師學術歷程，請各系配合電算中心宣導所屬教師至本校教師學術歷程網站核對，如有新增可由教師逕至本校教師學術歷程網站增加，惟本次尚於宣導期，為免有所遺漏，仍請各系將擬新增資料彙整後於 3 月 30 日前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告知並影印證照文件擲送人事室存查。（本校 101 年 3 月 8 日虎科大人第 10123001300 號函）。
- 五、各系（中心、室）、院如有校教評會提案，請於 101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前經系（所、室、中心）、院二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准簽及相關文件資料擲送人事室彙辦，本校第 5 次校教評會訂於 101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召開。（本校 101 年 3 月 8 日虎科大人第 10123001250 號函）。

##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國民年金法有關正當理由範圍」條文，旨揭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18019/ch02/type1/gov10/num3/Eg.htm](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18019/ch02/type1/gov10/num3/Eg.htm)）下載。（本校 101 年 2 月 1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00007840 號函）。
- 二、銓敘部 101 年 2 月 8 日部退一字第 10135495641 號令修正發布「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本校 101 年 2 月 2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00009720 號函）

## 參、人事法令宣導

###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 （一）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案件，服務學校依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

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時，因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尚未完成事實調查及認定，爰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酌行為人之陳述意見時，僅限於「停聘」部分，不涉及事實調查及認定。(本校 101 年 3 月 6 日虎科大人第 10100012810 號函)

- (二)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經法院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裁定選任之公司臨時管理人案，業經教育部轉請銓敘部 101 年 3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71636 號書函復如下：(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次查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復查銓敘部 91 年 9 月 4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76907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如係原依法兼任公民營事業機關代表官股之監察人者，始得經法院裁定選任兼任該公民營事業機關臨時管理人。(二)綜上，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係原依法兼任民營事業機關代表官股之監察人，復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經法院裁定選任為臨時管理人者，則與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抵觸。(本校 101 年 3 月 12 日虎科大人第 10100014450 號函)

##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假行政大樓 6 樓第一會議室辦理「數位神經資料擷取之應用」講座，教導同仁文書處理資料應用技巧，讓所需資料得以在最短的時間內擷取運用，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https://lifelonglearn.dgpa.gov.tw/>)，全程參加者給予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認證。
- (二)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史蹟二大樓開放參觀，請同仁以團體或個人身分蒞館參觀，每次參觀者，依參觀時間最多給予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本校 101 年 2 月 1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00008760 號函)
- (三) 國家文官學院每月一書導讀會自本(101)年 2 月份起提供「線上同步互動直播」服務，請同仁踴躍上網學習。(本校 101 年 3 月 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00011570 號函)
- (四) 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已更改網址為(<http://eserver.dgpa.gov.tw>)並於 101 年 2 月 24 日重新上線，請同仁多加利用。(本校 101 年 3 月 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00013020 號函)



###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以徵集接受 4 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年資，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一案。
1.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2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23058 號書函辦理。
  2. 茲據銓敘部書函說明，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係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以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履行兵役義務。考量上述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既屬義務役範疇，未來公務人員具有是項年資者，得依前開相關規定，檢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3.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時，按敘定之薪級，比照第三項規定期限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未來教育人員具有旨揭年資者，於檢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得比照上述規定，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本校 101 年 2 月 2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00010390 號函)。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兼任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職務，自兼任之日起，除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外，不合另支酬勞金等其他費用一案。
1.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36552 號函辦理。
  2. 查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6 點第 1 項規定：「(第 1 項)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第 2 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3. 次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 1 點第 4 款規定：「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 2 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 6,000 元。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1. 支領 1 個兼職費每月超過新臺幣 8,000 元部分；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為每月超過新臺幣 1 萬 2,000 元部分。2. 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合計超過新臺幣 1 萬 6,000 元部分。3. 支領超過 2 個以上之兼職費。」第 5 款規定：「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其有溢領金額者，應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
  4. 查人事局 97 年 5 月 5 日局給字第 0970008384 號書函略以，人事局 84 年 9 月 29 日 84 局給字第 33248 號書函略以，各機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均以兼職交通費或車馬費(按：現修正為兼職費)名義支給，不得以誤餐費、津貼…等名目支給任何費用。及人事局 96 年 3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60061163 號書函略以，考量軍公教人員均依法令支領法定待遇，為免渠等支領兼職

酬勞情形過於浮濫，引致外界批評，對渠等兼職酬勞宜為合理之規範，又渠等人員兼職依規定除得支領兼職費外，不得另支領其他費用，爰機關職員兼任員工消費合作社職務除支領兼職費外，不得另依合作社法第 23 條規定領取酬勞金。依人事局上開 101 年 1 月 10 日書函以，公立學校教職員兼任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職務，自兼任之日起，除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外，不合另支酬勞金等其他費用。(本校 101 年 3 月 6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00012360 號函)。

(三)有關退休學校教職員尚未接獲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優惠存款金額重行審定函前，提領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金額，致留存金額低於可回存之金額者，得否依其實際儲存之本金補發優惠存款利息一案。

1.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33219 號書函辦理。
2.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6 日臺人(三)字第 1000159721 號函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依退休人員實際回存情形，溯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補發其可回存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案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2 月 3 日函知其各營業部略以，是類人員於臨櫃辦理時，請其簽妥同意書後，補發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已開立優惠存款起息日間之優惠存款利息，並另向存戶收取質借利息與活儲息。本校退休教職員如有類此情形，請逕洽各該優惠存款分行辦理。(本校 101 年 3 月 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00012400 號函)。

(四)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項下之「試算區」，已建置「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101年修正版)」，請善加利用。

1.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6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34126 號書函辦理。
2. 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項下之「試算區」，已建置「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101年修正版)」，相關網址為 [https://iocs.mocs.gov.tw/precal/ADA1060000/ADA1060000\\_frm.aspx?hi\\_programid=ADA1060000&hi\\_method=Query](https://iocs.mocs.gov.tw/precal/ADA1060000/ADA1060000_frm.aspx?hi_programid=ADA1060000&hi_method=Query)，提供本校同仁參考使用。

(五)有關曾服研發替代役年資採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一案。

1.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3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32169 號函辦理。
2. 茲據銓敘部來函說明，依內政部役政署 100 年 10 月 27 日役署甄字第 1000013280 號函所載，研發替代役服役期間區分為 3 階段，各階段之權利義務如下：

(1)第 1 階段：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此階段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

- (2) 第 2 階段：自第 1 階段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此階段除替代役實施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一般替代役之規定。
  - (3) 第 3 階段：自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本階段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不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
  - (4) 研發替代役未能服滿前開規定之役期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改服一般替代役；其所服期間除第 1 階段按實際日數計算外，其餘期間以 1/4 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即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未滿 1 年者，該階段期間不予計算折抵。
3. 承上，銓敘部參酌內政部役政署 100 年 10 月 27 日函所載研發替代役各階段服役期間之權利義務，就公務人員曾服研發替代役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規範如下：
- (1) 服滿前開研發替代役法定役期者：
    - A 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服役期間，係屬一般替代役之服役期限並按義務役標準支薪，且依役政署前開函所載，應採計為服役年資。準此，准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B 第 3 階段服役期間，因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屬契約雇用人員，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等規定支薪、參加保險及發給退休給與，且依役政署前開函所載，應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準此，該階段既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即非退休法得准予採計為退休年資之範圍，無法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2) 未服滿前開研發替代役法定役期者：是類未服滿法定役期者，應改服一般替代役，並將所服役期照前開規定折算後（除第 1 階段按實際日數計算外，其餘期間以 1/4 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未滿 1 年者，均不予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再按其係屬替代役體位或常備兵體位，分別補服滿常備兵役之時間（分別為 1 年及 1 年 2 個月）。基此，考量是類未服滿法定研發役役期者，既已改服一般替代役並按其體位補服滿法定役期，爰准予依其折算結果及實際補服滿法定役期之期間（合計應為 1 年或 1 年 2 個月），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4.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時，按敘定之薪級，比照第三項規定期限補繳退休撫

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教育人員具有前開研發替代役各階段年資者，均以退役證明記載之年資為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準據；若有疑義時，再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註認定。（本校 101 年 3 月 6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00012520 號函）。

(六)行政院修正「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中央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一案：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6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37194 號書函轉行政院 101 年 3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100269271 號函辦理。（本校 101 年 3 月 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00013440 號函）。

#### 肆、本校人事異動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離職	資訊工程系	計畫專任助理	彭華玉	101.02.01	
離職	電算中心	計畫專任助理	洪于軒	101.02.12	
到職	電算中心	計畫專任助理	邱美仁	101.02.15	
到職	生物科技系	計畫專任助理	沈季蓉	101.02.22	
離職	創新育成中心	計畫專任助理	詹惟婷	101.02.29	
離職	研究發展處	智財專利人員	王偉儒	101.02.29	
調任	教務處資訊服務組	兼任組長	顏永智	101.02.01	原任電算中心
調任	學務處資訊服務組	兼任組長	蘇慈蓮	101.02.01	原任電算中心
調任	教務資訊服務處	約用技術員	黃斯楣	101.02.01	原任電算中心
調任	教務資訊服務處	專案資訊人員	王珮婷	101.02.01	原任電算中心
到職	進修推廣部	約用助理員	張于中	101.02.21	
到職	會計室	約用助理員	林淑婉	101.02.29	
離職	國際與企劃合作組	約用助理員	陳芄聿	101.02.01	
離職	動機工程系	約用助理員	陳靜儀	101.02.01	
離職	會計室	專案助理	林淑婉	101.02.29	
新進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	助理教授	涂光億	101.2.1	更正所屬系，前期誤繕。

## 伍、健康專欄

### 認識疫苗安全正確接種

傳染病是 21 世紀以前造成人類嚴重且大規模死亡的禍首，曾在西元 1918 年造成數千萬人大量死亡的流行性感冒，超過一次世界大戰的死亡人數。自從抗生素的發明，人類得免於微生物的威脅，進而研發疫苗之後，更是大大地降低了人類對於傳染病的恐懼。

疫苗雖是預防傳染病的最佳選擇，但是任何藥物或是疫苗都有風險。疫苗到底會有什麼風險呢？我們從以下三方面來探討：

#### (一) 疫苗種類：

疫苗分為兩種，一種是「活性減毒疫苗」，例如：卡介苗、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MMR)、水痘、口服小兒麻痺(沙賓)疫苗、輪狀病毒疫苗等；一種是「不活化疫苗」，例如：白喉、百日咳、破傷風、肺炎鏈球菌、B 型嗜血桿菌、注射型小兒麻痺(沙克)疫苗、日本腦炎、流行性感冒、A 型肝炎、B 型肝炎、人類乳突病毒疫苗等。活性減毒疫苗有可能會在身體內重新活過來，然後突變成新品種的病毒，導致疾病再度爆發。近年來，新型疫苗大多是屬於不活化疫苗，接種之後比較安全。但是不活化疫苗進入人體後無法複製，需要相當的抗原量才能刺激足夠的免疫反應，所以，需要給予追加劑量(需施打好幾次)，才能維持較長時間的保護力。

#### (二) 疫苗含「汞」：

疫苗中含汞的成分叫做「Thimerosal」(硫柳汞)，用來作為疫苗的保存劑，通常是非常的微量，不需要太過擔心，目前也沒有明確的證據顯示硫柳汞與神經毒性的相關性。

#### (三) 接種疫苗的副作用：

最常見的為注射部位腫脹、發紅與硬塊，一般會在 2-3 天內恢復。其次為發燒，可以使用退燒藥治療。至於過敏反應，輕度的可以使用抗過敏藥物，如果是比較嚴重的過敏反應，則需要立即就醫處置，但是嚴重過敏反應的機率並不高。而暈針是較常發生的症狀，通常是在施打完疫苗後立即發生，病人對於施打針劑具有心理上的恐慌效應，大都會在休息過後醒來，而且通常只有短短數秒至幾分鐘的時間。

相較於疾病本身帶來的風險，疫苗的風險一般不高，但是打了疫苗之後，並非不會感染疾病，目前沒有一種疫苗的保護力可以達到百分之百。疫苗接種對於傳染病防治是很重要的，甚至可以根除傳染病。在我國天花就是首例被根除的傳染性疾病。目前新生兒已不再施打牛痘疫苗，至於霍亂、傷寒也都已停止接種。

( 資料來源：藥物食品安全週報第 332 期網址：  
<http://health99.doh.gov.tw/Article/ArticleDetail.aspx?TopIcNo=727&DS=1-life>)